

精细开垦数字乡村 持续释放数字红利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03 号提案聚焦农村信息化建设

本报记者 陈 敏

农业数据资源应加强整合共享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农业逐渐向精准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农业大数据在获取、共享、分析、应用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在《关于加强农业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的提案》指出,在实践中农业数据资源应用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共享水平及质量不高、顶层规范设计指导不足、缺乏共享标准规则、在项目管理方面重建设轻运营的监管习惯较难转变。重复建设多,开发共享少,发布部门多,数据重复采集、指标衔接困难等问题不可避免。一些数据涉密以及一些部门数据发布不主动,农业大数据共享水平及质量不高。许多地方性的网站平台数据常年不更新,便捷性和可访问性较差。农民(大户和合作社)关注重点是农业生产领域种植业和养殖业大数据及融合分析决策结果,然而目前的数据采集工作与现实的需求脱节。

提案建议,加强数据共享法治保障,建立农业数据共享法律制度体系、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完善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机制,健全网络数据保护制度;建立大数据安全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大数据平台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农业大数据开放共享,一方面构建农业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理清不同层面的农业数据平台和系统的衔接配合关系,制定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推动各级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制度对接和协作协同。另一方面构建农业基准数据共享应用体

当前,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自治区政协委员分别提交提案,就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应用建言献策,并案为第 103 号提案。

提案认为,数字乡村的美丽图景可期,在“未开垦”的广袤乡村,数字化建设仍需落地生根;在“已播种”的地区,数字化建设还要继续挖掘潜力,让信息化成为乡村生活的常态。

图说履职

系,充分利用信息进村入户、金农工程等推进时机,加快各部门涉农数据整合,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体系,提升公众对政府数据的使用效率。建立完整的现代农业数据标准,包括农业数据基础标准、采集标准、质量标准、处理标准、安全标准、平台标准和应用标准等;探索建立遥感、智能终端等农业物联网硬件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监测采集标准,构建涵盖数据指标、样本标准、采集方法等标准体系;开展涉农部门数据交换、分类目录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构建涉农数据开发利用的标准体系。

此外,提案认为,应以实践效果作为项目验收考核标准,建议在涉及到农业相关项目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相对成熟完善、市场认可的平台,减少新建电商平台和开发软件平台,鼓励以购买实际服务效果考核验收项目,特别是对于小农户、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帮助,以实际调研群众对于该项目的满意度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补齐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短板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

农村统计信息系统;要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慧农业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提高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自治区政协委员潘志军在《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的提案》中建言献策。

“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是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农村信息化建设,不但要服务于农业,更应服务于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潘志军说。据介绍,在国家民政部“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中,“兴庆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成为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之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数据共享、资源整合应用难度大,受管理部门条块分割影响,系统数据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按部门业务条块进行,各类数据资源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分散在各部门,形成各种数据资源对接共享壁垒及“信息孤岛”,导致系统对接和数据整合难度大。资金支持力度小,我区农村信息化建设起步晚,与发达地区差距大,需要加大支持力度,投入更多的资金、人才、

设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建设推广滞后,基层人员普遍系统应用能力不高,对信息化认识有偏差。农村社区工作人员学历普遍偏低,大专以上学历之又少,入户和部门数据采集难度大,影响了系统平台应用推广进度。

潘志军认为,农村社区信息化要实现快捷、高效、一网通办,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提高基层的工作效率,其前提就是必须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衍生之为民办事的最前沿。

“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数据共享交换是核心、是难点。”潘志军说。建议以应用为引领,市级各部门针对已有的数据拿出标准,按照标准分建数据共享平台,最后根据标准将各类数据汇聚到自治区区级共享平台中,解决数据共享问题。加大对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以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改革为出发点,通过搭建农村社区信息化平台,为政府民生服务体系提供长效、便捷、科学的管理支持系统;同时线上联系线下,通过平台整合线下资源,将线下的品牌化连锁服务产业相结合,构建线上线下立体的农村社区服务体系,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培训常态化机制,加强引导、培训、宣传工作,提高农村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和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农工党宁夏区委会建议： 我区设立农业专项引导基金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今年,农工党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设立农业专项引导基金的提案》,填补我区农业专项引导基金空白,更好地发挥政府基金的杠杆作用和引导作用。

提案介绍,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财政出资发起、带有较强政策性目标的基金。目前针对农业类的引导基金在微观层面带动企业的价值创造和研发投入并不明显,在宏观层面带来资本积累和聚集效应也不显著。

提案分析指出,我区农业专项引导基金仍处于空白,尽管《关于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促进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了支持农业领域的发展,但该政策规定的领域广泛,涉及大多行业;目前,河北、重庆、四川等省(市)以及各地市级已出台了针对农业发展的专项基金,为辖区的农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渠道。资金短缺制约了农业发展,尽管农业生产的财政投入和补贴不断加大,但农业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农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农业科技服务水平较弱,品牌建设停滞不前;此外,农业企业一般缺乏担保抵押物、信用资质较差等,通过债权融资难度较大,严重影响了农业做大做强发展。

“农产业属于弱势产业,很难通过社会资本撬动。”农工党宁夏区委会在提案中强调,与其他产业相比,农产业具有投入大、抗风险能力弱、周期长、回报率低的鲜明特点,缺乏资本逐利功能。资本更倾向于流向高收益行业,加上社会资本往往对农业发展认识不够,对农业领域投资的兴趣不大,加大了农产业融资难的现象。

提案建议,我区设立农业专项引导基金,自治区财政可从目前引导基金提取部门资金专门作为扶持和引导农产业的基金,在未来一定年区间陆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深化各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的比重。引导基金的运作继续参照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基金运作、利益分配、退出条件、资产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与农产业特点进行衔接,并有针对性地完善容错机制,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加大专项基金整合力度,壮大基金池规模,摸清现存各区、市、县涉及农业类基金资金和项目范围,通过横向合并、纵向串联等方式,按照项目的性质、用途由区级层面单位进行整合,着力培养农产业龙头企业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实现产业化,进一步发挥政府职能的延伸。通过让利等优惠条件,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方参与,对外明确农业专项引导基金的设立所起的主要作用是引导,通过风险补偿、收益分成等多种方式,完善对社会资本的让利政策和平衡政策,弥补投资投向农业领域而没有投向非农领域带来的机会成本,平衡比较优势,更好地发挥政府基金的杠杆作用和引导作用,更广泛地吸纳社会资本。

自治区工商联建议： 成立民营企业法治维权中心

本报讯(记者 陈 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更是民营企业行稳致远的坚实保障。”今年,自治区工商联在提交的相关提案中这样写到,呼吁我区成立民营企业法治维权中心,为民营企业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法律服务环境。

提案分析认为,如何优化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法治获得感是摆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前进道路上的现实问题,成立民营企业法治维权中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务实举措。成立民营企业法治维权中心可以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探索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新途径,拓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维权服务平台。

提案建议,成立自治区民营企业法治维权中心,优化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和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服务专业队伍资源,搭建服务平台;通过实施精准法治维权服务,帮助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便民服务平台开通全区政法机关民营企业法治维权投诉热线,具体负责企业投诉事项的初步解答、登记、汇总、分类,每周定时对热线平台受理的投诉事项汇总整理后,对涉法涉诉的投诉事项分流到相关政法部门,帮助民营企业寻找法律救济渠道,责任单位要依法按程序办理诉求、化解矛盾。

此外,建议联合律师协会,开展“律师下企业”普法宣讲活动,并对参与度高、教学效果好的律师予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委员等政治待遇考虑。搭建与“北上广深”律师资源交流与合作的桥梁,把大城市优秀的法治资源引入到宁夏,与全国优秀的律师团队交流与合作,建立一个资源互通的平台。



(资料图片)

建设全域旅游 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蔺 津 文/图



8月1日,记者置身于沙湖生态旅游区,感受“塞上江南”美景。



8月1日,在沙湖生态旅游区,游客正准备体验骑骆驼。



位于固原市的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已成为著名的红色旅游胜地。

宁夏旅游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旅游的“微缩盆景”和“塞上江南”,2016年9月,被列入全国第二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从目前旅游发展的现状来看,我区还缺乏有影响力的拳头产品和知名品牌,旅游企业“低、小、散、弱”,核心竞争力不强,发展质量不高,带动能力不足,与打造国际重要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还有较大距离。

自治区政协港澳侨和外事委员会通过长期细致的调研后,提出建议,以自治区唯一的省级旅游投资集团——宁夏旅投为载体,通过行政主导整合国企旅游资源,推动资源适度集中,快速创建一批有影响、口碑好、知名度高的旅游品牌,形成强有力的旅游品牌竞争优势,提升宁夏旅游品牌影响力,促进宁夏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同时,加快推进自治区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工作,将归属自治区各厅局的旅游类企业,如沙湖假日酒店、三亚马兰花大酒店、沙湖宾馆、金桥宾馆、北京宁夏大厦、宁丰宾馆等酒店资产,以及贺兰山森林公园、兰一山庄、泾河源山庄、宁夏旅游演艺集团等文化旅游资源统一划拨到宁夏旅投。以宁夏旅投集团为载体,将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其他集团公司的旅游资产,如沙湖旅游景区、玉泉营葡萄酒旅游公司、沙湖宾馆、三亚马兰花大酒店通过行政划拔形式整合,推进国有资产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将分散在各地市县区的旅游资产或资源,如西夏王陵、滚钟口、贺兰山岩画、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须弥山石窟等经营权授予宁夏旅投,由宁夏旅投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划,建设贺兰山、六盘山大旅游景区,统一开发、创新经营、塑造品牌。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呼吁：

让扬黄灌区苹果产业发展跻身宁夏重点发展特色产业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万立军、陈贵贞联名提交两件相关提案,呼吁将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列入宁夏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将沙坡头区苹果基地有机肥施入列入重点产业发展措施,完善措施,抓出成效。

“苹果产业是沙坡头区最具优势的高效益特色经济林产业。”万立军说。截至去年底,以南山台扬黄灌区为主栽区的沙坡头区苹果种植面积达 16.54 万亩,产量 13.25 万吨,实现产值 5.3 亿元左右,沙坡头区农民苹果产业年人均收入约 2100 元,占当地农民年人均收入比例约为 18%,成为沙坡头区苹果主产区果农的主要经济来源。

近年来,沙坡头区的苹果产业呈现出

新的发展趋势,新型营销模式不断涌现,苹果销售方式呈多元化,网上直销、品牌专卖、超市及商场专柜等新型分销渠道不断涌现;种植规模化、经营主体多样化,果园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地上”“地下”管理协同并重,品牌创建推陈出新,打造富硒苹果品牌,提升了苹果的附加值和产出效益,苹果产业整体发展良好。

提案建议,将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列入宁夏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今后应建立健全综合预警体系,着眼于苹果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借鉴其他发达国家水果生产保险及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结合沙坡头区苹果产业自身特点,建立包括气象灾害、病虫害、市场波动等的综合预警体系,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实现主要种植区防灾体系全

覆盖,减轻种植户灾后损失,降低产业波动风险,保障产业安全。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产业组织化水平,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分担专业化经营所需的专用性资产投资及其市场风险的机制,促进传统农户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加大对经营大户与新型农户的人力资本投资,加强与产业经营相关的技术、管理及营销等专业技能培训。实施特色林业品牌工程,建立起“企业为主、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的发展机制,支持企业在品牌创建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相关部门要为品牌建设搭建平台,在资金、宣传、税费、金融、对外促销上大力扶持,推进苹果产业快速发展,大力推进标准化、

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栽培模式。

“苹果产业是沙坡头区特色经济林主导产业,为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受传统经营模式的影响,核心栽培区土壤有机质降低,土壤理化性状变劣,土壤肥力下降,造成了农业环境污染,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苹果的品质和人们的健康。”万立军说,有机肥的施入提供的养分全面,有利于土壤养分比例平衡,可促进土壤微生物繁育,促进新开发土地的熟化进程,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减少养分固定,提升养分有效性,建议将沙坡头区苹果基地有机肥施入列入重点产业发展措施,在南山台苹果基地大力推行有机肥施入,促进苹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